

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簡版）

一、前言.....	1
二、國防部採購過程.....	1
三、採購案五大缺失.....	2
四、第一商業銀行聯貸案.....	5
五、聯貸案五大缺失.....	5
六、資金流向.....	7
七、聯貸案是否有行政高層施壓.....	8
八、未來改進方向.....	9

附表

1. 慶富聯貸案大事紀.....	10
2. 資金流向國外人頭戶情形表.....	11
3. 國外人頭戶匯回慶富相關帳戶情形表.....	14
4. 聯貸案是否有行政高層施壓—相關會議表.....	15

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報告（簡版）

一、前言

為釐清獵雷艦案之案情，行政院賴院長 106 年 10 月 17 日宣布成立「行政院獵雷艦專案調查小組」（簡稱本專案小組），由施副院長俊吉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羅政務委員秉成、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財政部及經濟部。

本專案小組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預備會議）、10 月 24 日、10 月 27 日、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 日，共召開 5 次會議，進行行政調查。

本專案小組按任務分為造艦組及調查組。造艦組由國防部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一銀）組成，負責說明採購及貸款過程；法務部、金管會、工程會、經濟部、財政部為調查組。造艦組於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上做過說明後，即不再參與會議，因為調查組進行查核時，造艦組不能在場。

本專案小組調查範圍為獵雷艦採購及聯貸過程有無行政違失之行政調查。

二、國防部採購過程

依據國防部的說明，獵雷艦案於 100 年完成建案，執行期程設定為 102 至 114 年。從 97 至 102 年期間共舉行 14 次「籌建獵雷艦案」邀商說明會。102 至 103 年辦理採購作業，102 年 6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評選委員會，由出席的評選委員互相推選，選出召集人邵揮洲及副召集人林輝政；103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 2 次評選委

員會，原召集人邵揮洲、副召集人林輝政、評委蔡進發、郭真祥、陳建霖等 5 人均未出席，出席評委當場互相推選出新召集人歐善惠及副召集人尚永強。該次評分結果，台船與慶富公司 2 家廠商均得分 700 分以上，序位列為第一的評委人數相同（4 比 4），均未超過出席過半數委員，採抽籤方式決定序位，抽籤結果慶富公司為序位 1。103 年 10 月 23 日由慶富得標，11 月 3 日完成簽約執行，契約價金總額計新臺幣（下同）349 億 3,300 萬元。

三、採購案五大缺失

缺失 1：國防部未確保慶富有相當財力足以承辦本採購案，顯有缺失：

1. 國防部大幅放寬投標廠商的財力資格，從招標標的預算金額的十分之一（35 億 2,931 萬 8,200 元）降到二百分之一（1 億 7,646 萬 5,910 元），慶富於投標時的資本額僅 5 億 3 千多萬，與招標標的預算金額的十分之一相差 7 倍之多，這樣的廠商恐怕沒有足夠的財力可以辦理高達 350 億元的採購案。
2. 除此之外，國防部又沒有相當的配套措施嚴格審查投標廠商的財力實際狀況，包括評分表中「財務管理系統健全、有效」的項目，只占滿分 1000 分的 15 分，比例非常低，更不用說也沒有把「廠商有無相當財力」列為評分項目。不僅如此，竟然也容許慶富在投標時沒有提供最新財報，對本採購案的財務評估已形成多重風險。國防部過度放寬廠商財力資格，又未詳加把關，沒有確保慶富具有辦理本採購案之相當財力，實屬不當。

缺失 2：國防部未確保慶富有辦理本採購案的履約能力，顯有缺失：

1. 本案屬於重要國防戰系的裝備建置，也攸關國艦國造政策的能否落實，廠商有沒有能力完成契約是非常重要的。但評分表中「過去履約績效」之「船廠近五年造艦作業履約情形說明」也只占滿分 1000 分的 15 分，也就是說，「履約能力」在評分的標準當中，並沒有被充分的重視。
2. 此外，依慶富投標時提供的資料來看，慶富並沒有現有的船廠可以建造獵雷艦，雖然慶富承諾將會在高雄興達港建造新船廠，但於投標文件中並沒有提出任何文件來證明已取得相關用地權利。也就是說，慶富在得標後是否能夠順利如期建造船廠，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3. 在第 2 次評選委員會議有評選委員也質疑，廠房、設施是空的，而慶富也沒有辦法擔保能在 30 個月內完成建造。事實上，慶富從得標到現在也未完成建廠，顯見國防部當初讓慶富用「承諾」來代替實體船廠，進而取得投標資格的作法，並沒有考慮這些高度不確定的風險，有不當之處。

缺失 3：國防部未究明原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缺席第 2 次評選委員會的原因，直接使出席委員互推新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顯有缺失：

1. 原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缺席第 2 次評選委員會議，原則上應該另訂期日開會，國防部卻沒有如此辦理，

也沒有進行原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的解任程序，反而在會議開始時直接提出臨時動議，讓在場委員互推新任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程序顯有不當。

2. 按照國防部說明，有部分委員是因為利益迴避的理由缺席，依法應該查明並辦理解聘才對，並且要考慮是否應增聘其他適當委員，國防部卻未究明每個委員的缺席原因，並為適當處理，程序上亦有瑕疵。

缺失 4：國防部未先進行價格協商程序，直接以抽籤決定最有利標廠商，顯有缺失：

1. 按照第二次評選委員會的評分結果，2 家投標廠商兩度平手，而依招標文件的規定，國防部應該可以針對「價格」部分先進行協商，避免以抽籤方式來決定最有利標廠商。
2. 本案屬國防重大武器採購，而台船的報價比慶富便宜了 3,300 萬元，為節省公帑，也應該要按照投標廠商評選須知的規範，就價格部分先進行協商，國防部也知道協商是複評的條件之一，卻仍然以抽籤方式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亦有缺失。

缺失 5：國防部就第 2 次評選委員會議，各委員之評分有不合理之異常情形，未予釐清處理，顯有缺失：

本件不同委員就部分項目（例如「首艘艦於國內執行建造作業」）的評分結果有不合理的明顯差異，其中有委員因為慶富從第 2 艘船艦才開始在國內建造，而將此項評為 0 分（滿分 50 分），但其他委員就這個部分仍然給予慶富 35 至 44 分的相當分數，就慶

富首艘船艦是否於國內建造之認知有重大歧異，個別委員之評分序位可能受此影響，國防部沒有立即釐清，就決定以抽籤決定，程序上有欠完備。

四、第一商業銀行聯貸案

1. 聯貸額度 205 億元，其中預付款還款保證 125 億元、週轉金（含開狀）80 億元（聯貸案大事紀見附表 1）。
2. 截至 106 年 10 月 24 日授信餘額，預付款還款保證 72.63 億元、購料週轉金 74.66 億元，合計 147.29 億元，含利息，餘額總計 154.11 億元。
3. 國內各銀行最大可能損失為 201 億元，其中參與獵雷艦聯貸案的行庫之最大可能損失為 125 億元。

五、聯貸案五大缺失

經查核，一銀辦理本聯貸案，在徵信、授信與貸後管理上確實有不當之處，分述如下：

缺失 1：一銀沒有確實評估慶富的資金缺口及還款能力，以致聯貸案核准一年後就發生重大違約

1. 本項採購金額 349.33 億元，一銀核貸 205 億元（核貸比 58.7%）。聯貸條件要求慶富增資，可見核貸當時即已預見資金會有缺口。
2. 一銀沒有確實分析慶富所提供 104 年到 114 年公司的現金流量預估是否合理，也沒有對現金來源確實查證。

缺失 2：依據聯貸合約，慶富須於 106 年以前增資 40 億元。但是一銀沒有要求慶富提供增資計畫，以確定慶富是否能如期完成增資，以致日後有部分增資款項係

來自一銀自身額外的貸款（共計 10.5 億元）。此增加一銀的信用風險。一銀在徵信、授信評估及整體風險上的控管，顯有缺失

1. 依聯貸合約規定，慶富應於 105 年第 1 季、第 3 季及 106 年，分三次完成共 40 億元的現金增資。惟慶富並未依限完成增資，其後雖透過期限展延，亦僅完成前二筆共 20 億元之增資，但 106 年應再增資 20 億元，迄今尚未完成。
2. 慶富第 1 季增資款 7.5 億元及第 3 季增資款 3 億元，係由其大股東慶洋投資公司向一銀申貸取得。其中的 3 億元，雖有慶富股票及關係企業所有的漁船作為擔保，但該漁船之船齡已達 13 年，漁船老舊將造成處分不易，影響債權確保。

缺失 3：一銀沒有確實評估慶富的造艦履約能力，貸放後也沒有確實追蹤，顯有缺失

1. 慶富曾洽臺灣銀行、兆豐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合庫銀行籌組聯貸案。兆豐銀行因發現興達港促參招商停擺，對造艦有不確定性，因此不同意借款。兆豐之疑慮，一銀顯然並未重視。
2. 船廠為造艦基本設施，依聯貸契約，於首次動用資金後 3 年內應於高雄興達港建造完成，船廠完成後將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給聯貸管理銀行。但一銀貸放後，沒有進行追蹤。
3. 有關造艦及船廠的進度，還有工程預付款存入一銀帳戶情形等，一銀也沒有追蹤。

缺失 4：一銀沒有確認慶富的採購供應商是否依據「國防部訂購軍品契約」及「獵雷艦採購契約附加條款」的規定辦理，顯有缺失

1. 一銀沒有向國防部確認供應商名單或契約，以確保採購對象符合軍品採購契約之規定。
2. 一銀沒有要求慶富提出與設備供應商簽定的採購契約，以確保採購對象及產品符合軍品採購契約之規定。

缺失 5：一銀未查證相關交易的真實性就撥款，顯有缺失

1. 慶富有 3 家供應商(Harbour Stand Limited、L3 Capital Limited、Ocean Kirin Limited)，營業地址在香港，香港並非契約上的船艦或武器設備供應地區，一銀沒有查證該等供應商的實際負責人、營業事實及提供獵雷艦相關設備之能力，以評估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及交易的真實性。
2. 慶富提供貸款之供應商發票，顯示有 2 家公司（Harbour Stand Limited 及 L3 Capital Limited）負責人簽名疑似為同一人，一銀撥款前沒有查明 2 家公司的背景資料，以判斷交易的真實性。
3. 對於慶富採購交易匯出款項的入帳帳戶與賣方所在國（香港）不同，一銀未確實查證資金流向新加坡及澳門，是否符合採購獵雷艦設備之用途。

六、資金流向

聯貸金額有 49.33 億元流向五家可疑供應商，約有 13 億元匯回至慶富相關企業的帳戶（附表 2、3）。

此等資金往來異常、流向不明，涉及慶富提供不實交易資料向銀行詐貸的資金約 49 餘億元，尚待檢調進一步查證相關款項用途。至於 13 億元資金從海外匯回國內，受款人皆為慶富公司相關企業及關係人，如涉及洗錢或其他不法交易，將由相關檢察機關進行後續的司法調查。

七、聯貸案是否有行政高層施壓

1. 總統府曾於 104 年 9 月 1 日發函給行政院秘書長，該函檢附慶富致馬英九總統陳情信，敘明「所陳事項，請卓處逕復，並副知本府。」
2. 一銀董事長蔡慶年聲稱，辦理這個聯貸案，沒有受到任何壓力。但亦有其他銀行表示，當時的行政高層曾經召開過兩次會議，協調行庫出來主辦慶富聯貸案。
3. 本專案小組所取得的資料如下：(附表 4)
 - 104 年 9 月在行政院簡秘書長辦公室曾召開過一次會議，該次會議重點在協調合作金庫擔任聯貸主辦行。與會的合庫總經理會後請示合庫董事長，合庫董事長裁定不予主辦。
 - 104 年 12 月，一樣在行政院簡秘書長辦公室又召開過一次會議。此次會議的目的，在強化聯貸銀行的參貸意願。原因是：104 年 10 月 16 日，也就是該次會議召開的兩個月前，一銀已確定擔任聯貸主辦行。但由於慶富未能取得某國政府的武器輸出許可，以致其他行庫參與聯貸的意願頓受打擊，一銀及慶富於是要求行政院出面協助。
 - 本專案小組會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檢調偵查，共同協

力查明案情。

八、未來改進方向

1. 建立軍事採購標準作業流程

- 改善最有利標評選作業：遴選符合需求之評選委員；妥適擬定評選項目及配分；評選結果評分或序位相同時之處置方式；全部評選項目均可採協商措施；掌握評選委員出席狀況；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確實審認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
- 強化履約管理，及時瞭解廠商履約情形。
- 建立採購審查小組機制。

2. 強化巨額軍事採購稽核

- 稽核範圍：由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逐案專案稽核。
- 稽核團隊：核派或遴聘各類型之稽核委員及稽查員，增加外聘人數，以公正執行稽核監督。

3. 強化聯貸案徵信、授信評估機制及貸後管理

金管會將加強督導銀行，落實辦理聯貸案徵信、授信、貸後管理，以及防制洗錢措施。

4. 研議建立三方合約及照會制度

就重大武器採購融資案，建立三方契約機制，明定相關事項。

5. 強化公股督導

督導一銀強化認識客戶、貸後管理及風險控管等，澈底檢討缺失，研議具體改善作為。

附表 1：慶富聯貸案大事紀

日期	
103/10/23	慶富得標，合約總價 349.33 億元
103/11/3	慶富與國防部簽署採購合約
103/11/6	慶富向一銀洽談聯貸，一銀請其增資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未同意貸款
104/9/8	慶富再請一銀評估籌組聯貸案
104/10/16	一銀常董會通過聯貸額度 205 億元 1. 預付款還款保證 125 億元 2. 週轉金（含開狀）80 億元
105/2/4	聯貸簽約，共有九家參貸行：合庫、華銀、台企銀、土銀、彰銀、農業金庫、輸出入銀、台銀、一銀
105/3/9	聯貸案首次動撥
105/5/20	第一次增補合約簽署：一銀同意慶富第一次現金增資 10 億元之時程延後 2 個月
105/11/25	第二次增補合約簽署：一銀同意慶富第二次現金增資 10 億元時程延後 2 個月
106/1/25	第三次增補合約簽署：一銀同意開狀徵取備償存款時點由「開狀時徵取」改為「到單時徵取」
106/10/25	一銀宣布慶富因無法繳納債務協商成立所需繳付的 3.1 億元利息，所以債務協商不成立

附表 2：資金流向國外人頭戶情形表

匯款日期	匯款銀行	匯款人	匯款金額	受款人	受款銀行	備註
104.1.27	高雄銀行	慶富	1,256 萬美元	Antai Zun Capital	澳門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4.3.3	台中銀行	慶富	400 萬美元	HARBOUR STAND	澳門銀行帳戶	依借戶提供 Antai Zun Capital 出具之發票指示匯款
104.3.5	台中銀行	慶富	1,400 萬美元	HARBOUR STAND	澳門銀行帳戶	依借戶提供 Antai Zun Capital 出具之發票指示匯款
104.3.24	元大銀行	慶富	1,000 萬美元	HARBOUR STAND	澳門銀行帳戶	依借戶提供 Antai Zun Capital 出具之發票指示匯款
104.6.22	新光銀行	慶富	310 萬美元	OCEAN KIRIN	澳門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4.10.28	大眾銀行	慶富	250 萬美元	OCEAN KIRIN	澳門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4.12.31	第一銀行	慶富	435 萬美元	OCEAN KIRIN	澳門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4.12.31	第一銀行	慶富	1,615 萬美元	OCEAN KIRIN	澳門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5.5.20	第一銀行	慶富	455 萬美元	OCEAN KIRIN	澳門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5.5.24	第一銀行	慶富	2,500 萬美元	OCEAN KIRIN	澳門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5.5.24	第一銀行	慶富	500 萬美元	L3 Capital	新加坡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5.5.25	第一銀行	慶富	1,455.5 萬美元	HARBOUR STAND	澳門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5.5.26	第一銀行	慶富	200 萬美元	HARBOUR STAND	澳門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5.5.31	第一銀行	慶富	500 萬美元	L3 Capital	新加坡	發票人與受款人

	銀行		元		銀行帳戶	相同
105.8.23	第一銀行	慶富	150 萬美元	OCEAN KIRIN	澳門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5.10.17	第一銀行	慶富	409.5 萬美元	Antai Zun Capital	香港銀行帳戶	依借戶提供 Harbour Stand 出具之發票指示匯款
105.10.17	第一銀行	慶富	200 萬美元	L3 Capital	新加坡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5.10.19	第一銀行	慶富	100 萬美元	L3 Capital	新加坡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5.11.3	第一銀行	慶富	133.3 萬美元	L3 Capital	新加坡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5.11.21	第一銀行	慶富	330 萬美元	L3 Capital	新加坡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5.11.21	第一銀行	慶富	170 萬美元	Antai Zun Capital	香港銀行帳戶	依借戶提供 Harbour Stand 出具之發票指示匯款
105.11.22	第一銀行	慶富	530 萬美元	Antai Zun Capital	香港銀行帳戶	同上
105.11.24	第一銀行	慶富	486 萬美元	Antai Zun Capital I	香港銀行帳戶	同上
105.12.22	第一銀行	慶富	510 萬美元	Qing Yu	香港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105.12.23	第一銀行	慶富	510 萬美元	Qing Yu	香港銀行帳戶	發票人與受款人相同
合計	-	-	15,805.3 萬美元	-	-	105.3 動撥 2,800 萬美元聯貸案資金

						償還前揭元大銀行 1,000 萬美元及台中銀行 1,800 萬美元之過渡性融資。另慶富向高雄銀行、新光銀行及大眾銀行申貸過渡性融資，嗣後由慶富先自行清償，105.1 及 105.4 再由慶富向一銀申請從聯貸建造專戶退還，合計 1,816 萬美元。
--	--	--	--	--	--	---

1. 據第一銀行聯貸及自貸資料，慶富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7 日至 105 年 12 月 23 日間，曾以第一銀行（及以該行為管理銀行之聯貸銀行團）、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大眾商業銀行（下稱大眾銀行）貸予之融資款，支付款項予非獵雷艦專案投標文件載明之 5 家供應商 Antai Zun Capital Limited、Ocean Kirin Limited、Harbour Stand Limited、L3 Capital Limited、QING YU LIMITED，金額總計 1 億 5,805 萬 3,020 美元（約新台幣 49 億 3,445 萬 9,398 元）

2. 其中 105 年 2 月聯貸案之前，台中、元大兩家銀行給予慶富過渡性融資，台中及元大，是依慶富提供 Antai Zun Capital 發票，匯到 Harbour Stand 澳門銀行帳戶。聯貸案之後，一銀 105 年 10 月 17 日聯貸撥款 409.5 萬元，以及 105 年 11 月 21 日、22 日、24 日三筆自貸案貸款，是依據慶富提供 Harbour Stand 的發票，匯款到 Antai Zun 香港帳戶，有發票人與帳戶所有人相反之情形。

附表 3: 國外人頭戶匯入慶富相關帳戶情形表

附
表
3

104 年 3 月至 105 年 11 月間，Antai Zun Capital Limited、L3 Capital Limited、Harbour Stand Limited 分別自香港、新加坡、澳門等地，匯款至慶○公司、慶○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峰、陳○志等人國內帳戶，金額總計 4,306 萬 232.38 美元，彙整如下：

國外匯款人			金額總計 (USD)	國內受款人
匯款人名稱	匯款行	國別		
Antai Zun Capital Limited	The bank of East Asia,Limited	香港	7,999,962.25	慶○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L3 Capital Limited	DBS BANK LTD.	新加坡	14,069,437.58	慶○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慶○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李○峰
Harbour Stand Limited	Luso International Banking Limited	澳門	20,990,832.55	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慶○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
		總計	43,060,232.38	

*目前所知資金疑有回流情形，惟涉及司法調查部分續由檢調單位調查中。

附表 4: 聯貸案是否有行政高層施壓—相關會議表

會議日期	地點	會議內容	結果
104.09.18	行政院 簡秘書 長辦公 室	兆豐拒絕主辦聯 貸後,行政院協調 合庫主辦。	依合庫林總經理 (106.10.30 約詢) 表示,合庫與會 代表(林總經理 本人)於會後向 該行董事長請 示,該行決定不 主辦聯貸。
104.12.29	行政院 簡秘書 長辦公 室	一銀確定主辦聯 貸(104.10.16)後, 因慶富未及取得 美國政府武器輸 出許可而影響各 行庫參貸意願,一 銀及慶富請院方 協調	請國防部及外交 部協助注意美方 態度,並由一銀 向其他銀行說 明。
<p>註：(1)104.09.08 慶富請一銀評估籌組聯貸；同年 10.16 一銀確定主辦；10.19 一銀正式對外募集聯貸。</p> <p>(2)慶富於 103.11.18、104.04.01 及 104.06.01 三度請台銀主辦聯貸均遭拒絕，之後先後分別轉請兆豐、台企銀及合庫主辦聯貸亦均遭拒絕。</p>			